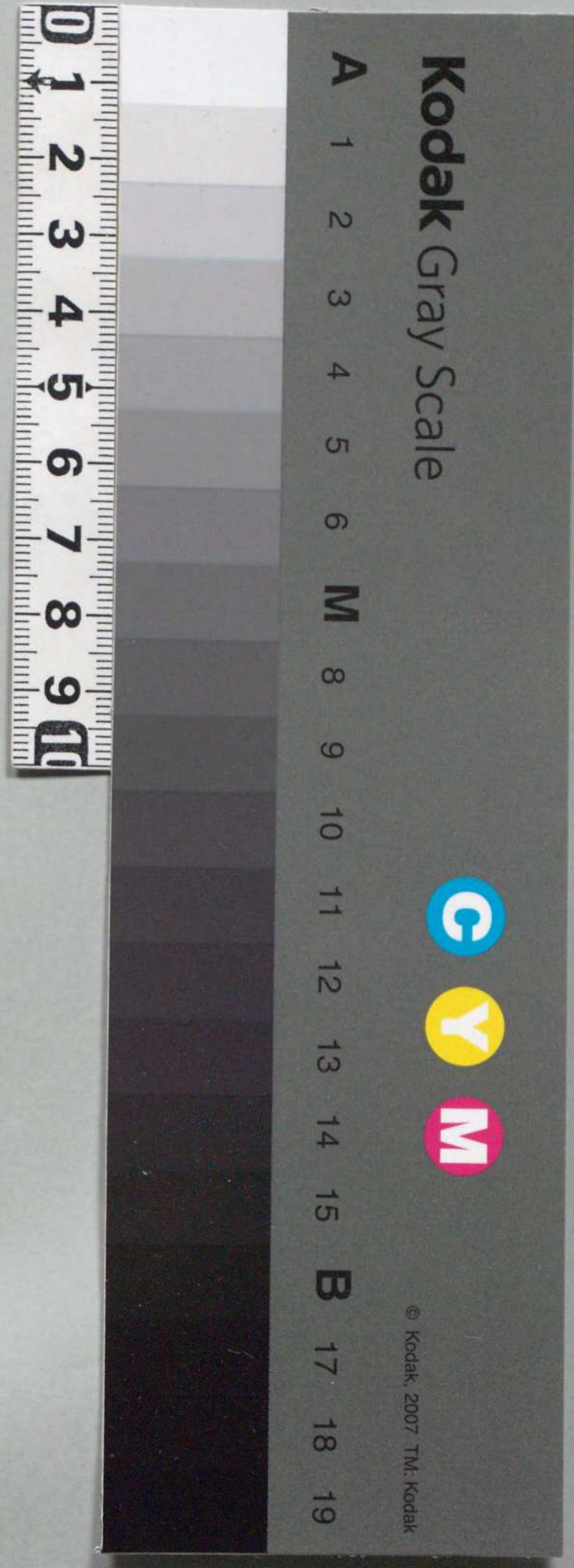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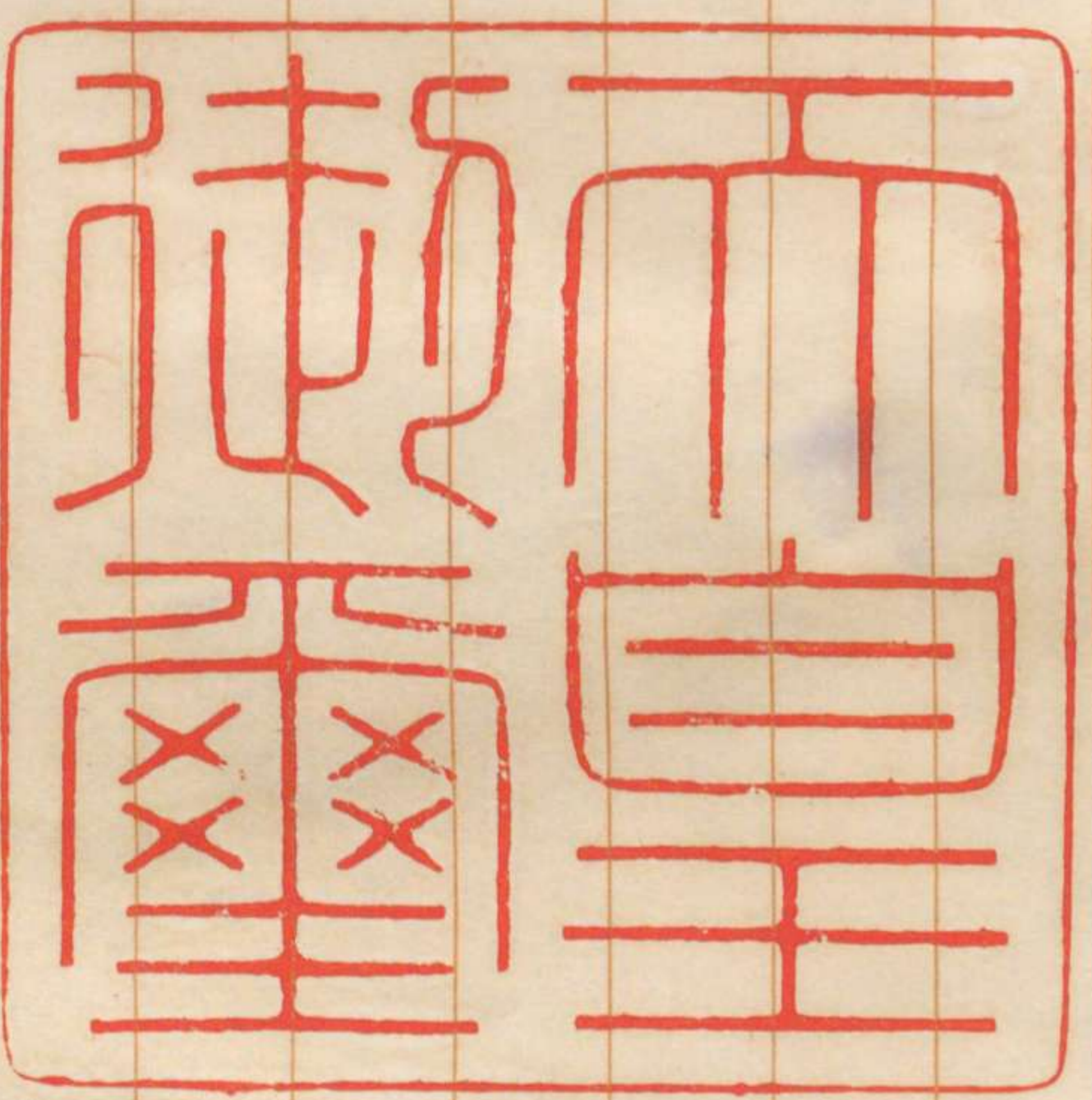


物今身二る子二てる



朕陸軍砲工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  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

日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勅令第二百十

陸軍砲工學校

第四條中砲兵監

兵監ニ改ム

第十五條二項中砲兵

ヲ野戰砲兵ノ學生

塞砲兵ノ學生ハ要

ム



ハノ通改正ス

戰砲兵監及要塞砲

兵監ニ改ム

野戰砲兵監ニ要

塞砲兵監ニ改

日  
月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勅令第二百十二號

陸軍砲工學校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四條中「砲兵監」ヲ「野戰砲兵監及要塞砲

兵監」ニ改ム

第十五條二項中「砲兵科學生」ハ「砲兵監」ニ

「野戰砲兵」ノ學生ハ「野戰砲兵監」ニ要

塞砲兵ノ學生ハ「要塞砲兵監」ニ改

ム

